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 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勞工考試

科 目：勞資關係

考試時間：2 小時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機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我國工會法訂定有所謂「工會安全」(Union safety)的有關規定，請說明包括那些規定，並請說明這些規定所要達到的目的？(25分)

【擬答】：

在工會法有關「工會安全」規定，分述如下：

(一)強制入會

《工會法》第四條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易言之，組織工會及加入會員均是勞工權利。

《工會法》第四條規定：「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顯示加強對企業工會之保障。

對企業公會規定其勞工應強制入會，以期勞工組成工會，運用勞動三權與雇主就勞動條件協商，維護其勞動權益。

(二)禁止主管人員入會

《工會法》第十四條規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加入該「企業工會」。但工會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為防範主管人員加入公會，造成工會內部掣肘，有礙公會會務發展，故禁止入會。

(三)禁止雇主不當勞動行為

《工會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等五項行為。

若未禁止雇主對勞工不當勞動行為，任由雇主為之，恐對工會成立產生重大阻礙，恐非勞工及政府之福。

(四)工會經費來源多管道

《工會法》第十四條規定，工會經費來源雖有八項之多，包括：入會費、經常會費、委託收入、捐款、政府補助等項。

我國工會小規模居多，其入會費、經常會費實無法充分協助工會運作之用，增列委託收入、捐款、政府補助等項，不但可增加工會正常財源，且可預防雇主藉由財務等方式，施展其不當勞動行為。

(五)財務獨立

《工會法》第 29 條規定，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

工會財務獨立，不受政府牽制，有益於工會獨立發展，全力為會員維護或爭取其權益。

二、國際勞工組織對所謂「必要服務」(Essential services)的定義是「一旦服務中斷，其結果將對全部或部分人民的生命、安全及健康造成危害者」，請問這樣的定義與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有關「必要服務」的規定有何異同之處？(25分)

【擬答】：

國際勞工組織所謂「必要服務」與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有關「必要服務」規定之異同，分述如下：

(一)「必要服務」相同之處

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之「必要服務」，指維持與大眾生命安全或公共利益之事業基本運作與服務。

國際勞工組織「必要服務」規定，似指所有產業對全部或部分人民得生命安全及健康造成的危害之勞務。

對「必要服務」二者皆以對人民保護的對象，我國則增加擴大至國家安全。

(二)「必要服務」相異之處

1. 約定範疇不同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下列影響(1)大眾生命安全、(2)國家安全或(3)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

國際勞工組織「必要服務」規定，未指明是用產業範疇，其適用空間可能較為廣泛。

2. 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必要服務」指出勞資雙方可能中斷必要服務情況；惟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之「必要服務」，要求雙方一定簽訂，否則不得罷工。換言之，中斷可能性低。

3. 保護對象不同

國際勞工組織「必要服務」規定，僅對全部或部分人民加以保護。

我國「必要服務」以對人民保護的對象，且亦增加擴大至國家安全。

三、「勞資會議」與「團體協商」是我國勞工參與企業管理的兩個重要制度，請說明兩個制度的立法依據，並請說明兩者之間的差異之處？(25分)

【擬答】：

在工會法有關「工會安全」規定，分述如下：

(一)「團體協商」及「勞資會議」法源

「勞資會議」法源來自《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

「團體協商」法源來自《團體協約法》，該法第一條規定：為規範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及其效力，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特制定本法。

(二)「團體協商」及「勞資會議」二項機制，差異分述如下：

1. 目的

團體協商：訂定團體協約

勞資會議：勞雇共同參與企業決策

2. 形式

團體協商：雇主及工會代表協商

勞資會議：勞工選出勞方代表

3. 立場

團體協商：與雇主相異

勞資會議：與雇主相同

4. 方案立場相左因應行為

團體協商：進行罷工等爭議行為

勞資會議：反對或阻礙決策的通過

四、請說明何謂「自由集體主義」(Liberal collectivism)，並說明它對於一個國家勞資關係發展的意涵？(25分)

【擬答】：

(一)「自由集體主義」

集體主義緊密的國家(社會)結構。主張個體(含雇主及勞方)從屬於國家，個體利益應當服從國家利益的思想理論。

集體主義常見國家侵犯或剝奪個體(含雇主及勞方)的利益。它運用在一個國家時，國家權

公職王歷屆試題

益高於個體的權益。

「自由集體主義」則為鬆散的國家(社會)結構。提倡國家允許勞工擁有勞動三權(含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國家利益亦須兼顧雇主及勞工的權益。

(二)「自由集體主義」對國家勞資關係發展的意涵，分述如下：

1. 國家政策有利勞資關係發展

集體主義務需顧及雇主與勞方勞資關係，國家利益高於勞資利益，勞雇二方須配合國家政策及利益。

「自由集體主義」國家政策及利益應兼顧勞雇雙方權益，易言之，國家制定政策應引導勞雇力量合作，營造良好勞資關係，依照國家政策執行，以期利國利民。

2. 允許雇勞雙方勞動三權運作

「自由集體主義」國家制定勞雇良好勞資關係之互動機制，允許雇勞雙方勞動三權運作，國家扮演規會及監督角色。

國家制定相關勞工政策，且明確定位自己在國家及勞雇方清楚的角色，確立三方合作的勞工政策效果更高。

3. 建立社會對話平台

為防制勞雇政策與國家利益相衝突時，國家應預先建立社會對話。譬如全球化國家對外資企業的勞工政策不利本國企業，國家與雇主、工會三方進行社會對話。針對衝突點集思廣益，共同協商最適當得決策。

公
職
王